



鲁宾逊漂流记

Lubinxunpiaoliuji

[英] 丹尼尔·笛福◎原著

徐丽诺 朱雯◎编译



二十一世纪少年
文学必读经典

鲁宾逊漂流记

[英] 丹尼尔·笛福/原著

徐丽诺 朱雯/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鲁宾逊漂流记 / (英) 笛福 (Defoe, D.) 原著; 徐丽诺, 朱雯编译.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09.4

(二十一世纪少年文学必读经典)

ISBN 978-7-5391-4878-6

I. 鲁… II. ①笛…②徐…③朱…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8851 号

鲁宾逊漂流记 [英] 丹尼尔·笛福 / 原著 徐丽诺 朱雯 / 编译

策 划 张秋林

责任编辑 林 云 孙 迎

装帧设计 阎 虹

组稿编辑 周向潮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20000 册

开 本 889mm × 1260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0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91-4878-6

定 价 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服务热线: 0791-6524997



英国第一部现实主义小说

蓝 羽

《鲁宾逊漂流记》是英国作家笛福最为人知的一部小说，是一部非常吸引人的小说，主要讲述了鲁宾逊在荒岛上的经历。这部小说从一开始问世就风靡全球，历久不衰，在世界各地拥有一代又一代的读者。从初版以来不断再版。世界上有多少种文字，它几乎就被译成了多少版本。一九四七年，苏联拍摄的第一部彩色立体故事长片就是《鲁宾逊漂流记》。该书在中国也是备受欢迎，早在一九〇二年就被翻译成中文，以《绝岛漂流记》为题出版。美国《生活》杂志于一九八五年在百万读者中开展评选“人类有史以来最佳书”活动，最后推选出二十种“最佳书”中，《鲁宾逊漂流记》排名第二。一九八六年这本书还入选法国《读书》杂志推荐的“个人理想藏书”书目。

《鲁宾逊漂流记》是英国乃至整个欧洲文学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小说，是英国第一部现实主义小说，开创了十八世纪现实主义创作的先河。作者笛福（一六六一——一七三一）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被誉为英国“小说之父”、“报刊文学之父”。他投身工商业，参与过政治活动，还写过文章，办过刊物。由于经商之便，曾到过西班牙、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地。他的事业大起大落，但拼搏的勇气却一直不减。坎坷艰难的经历为他的写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他还在写作中倾注了他

自己的梦想和勇气。

笛福在《鲁宾逊漂流记》的序言中说：“这本书完全是事实的记载，毫无半点捏造痕迹。”当然，这部小说是不可能没有想象的，但笛福的技巧就在于把假想的事物写得栩栩如生。小说的主人公鲁宾逊出生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一生志在遨游四海。一次在去非洲航海的途中遇到风暴，只身漂流到一个无人的荒岛上，开始了一段与世隔绝的生活。他凭着强韧的意志与不懈的努力，在荒岛上顽强地生存下来，经过二十八年两个月零十九天后得以返回故乡。

鲁宾逊漂流到荒岛上的时候，在进退无路、悲观失望之余，开始想办法自救——做木筏，造房子，修田地，种粮食，养牲畜……竭力投入到与大自然的抗争中去。最终他靠自己的双手，借自己的智慧，利用船上留下的简单工具，用二十八年的时间把荒岛建成尽人皆知的世外桃源。这种征服自然的无限勇气和坚忍不拔的实干精神使主人公鲁宾逊的形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它永远激励着人们积极进取，永不放弃。

在出版《鲁宾逊漂流记》的同年（一七一九年），笛福又写了它的续篇。一七二〇年又写了《鲁宾逊的沉思集》。此后，其他人关于鲁宾逊故事的续写和改写也接连不断，其中法国小说家米歇尔·图尔尼埃写的《礼拜五，或太平洋上的虚无缥缈境》获得了一九六七年的法兰西学士院小说大奖。

目 录



一	充满险折的初航.....	007
二	金币的价值不如粪土.....	026
三	异域日记.....	039
四	新船可造不可挪.....	062
五	一个新鲜的脚印.....	083
六	恐怖的野餐会.....	096
七	“星期五”.....	116
八	古道热肠侠义风.....	135
九	离开荒岛，成了富翁.....	158
十	比航行还危险的陆地穿越.....	177



六三二年，英国约克市，诞生了一个名叫鲁宾逊·克罗索的男孩，这个男孩就是我。

我们家不是本地人。父亲来自德国不来梅，他移居英国后，先住在赫尔市，后定居约克市，并在那儿娶了我母亲。母亲娘家姓鲁宾逊，是当地的一家名门望族，因而给我取名叫鲁宾逊·克罗伊茨内。由于这个德国姓“克罗伊茨内”总在英文发音中走样，结果大家就叫我“克罗索”。

我本来有两个哥哥，但如今，身为中校的大哥在与西班牙人作战时阵亡了；至于二哥的下落，我至今一无所知，就像我父母对我后来的境况也全然不知一样。

所以对年事已高的父亲来说，让我接受相当不错的教育，并在将来学法律是他的希望。但我从小喜欢胡思乱想，除了想出洋远游，我对其他的一切都没有兴趣。我的这种天性，





似乎注定了未来不幸的命运。

父亲为人慎重，他预见到，我这荒谬的想法必定会给我带来不幸，便时常严肃地开导我，给我忠告。有一次，父亲找我谈话，他向我保证：如果我能安心留在约克市，他将为我安排好一切，尽力让我过上优越的生活。

谈话中，父亲还让我以大哥为前车之鉴。他也曾经同样规劝过大哥不要去打仗，但大哥年轻气盛，没听从他的劝告，执意去部队服役，结果在战场上丧了命。我注意到，当父亲说这些话的时候，老泪纵横，特别是讲到大哥横尸战场时，更是悲伤万分，甚至讲不出话来了。说实话，父亲的一番肺腑之言感动了我。真的，谁听了这样的话会无动于衷呢？

可是，天哪！才过了几天，我就把父亲的忠告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我还是一如既往地想出去见世面。那时候，我刚十八岁。

正当我不知道该如何向父亲开口的时候，想到了一个法子：让母亲去跟父亲说。尽管，母亲在听了我的想法后大发脾气，并且当面拒绝了我的请求，但后来还是原原本本地将我们的谈话讲给父亲听了。听完母亲的话，父亲叹息说：“这孩子要是能留在家里，也许会很幸福；要是到海外去，就会成为世界上最不幸的人。”果然，我后来的经历验证了父亲的预言。

一年之后，我终于离家出走了。而在这一年里，尽管家人多次劝我去干点正事，但我压根没听进去。一次偶然的机

会，我来到赫尔市。当时，我还没有私自出走的念头。在那里，我碰到了—一个朋友。

朋友说，他将乘他父亲的船去伦敦，并鼓动我与他们一起走，用的就是水手们常用的诱人条件——不必付船费。

当时，我既没有回去与父母商量，也没托人给他们捎个话，甚至都不曾考虑将来的后果，就登上了一艘开往伦敦的船。那是一六五一年的九月一日，一个我将永远牢记的日子。

我们的船一出恒比尔河就遇到了大风，海面汹涌澎湃，波浪滔天，可把我吓坏了。尽管对于后来的我来说，这次的情景真是小儿科，但在当时，我甚至希望自己立马回到父亲身边，一辈子都不出海。

到了第二天，海面平静，海风徐徐，我对海上生活开始有点习惯了。那天，我与朋友一起喝了酒，情绪高昂中，转眼将昨天的想法忘得一干二净。而且，我那热衷航海的愿望又重新涌上心头。

没想到，过了些日子，我们的船遇到了更大的麻烦。风暴来势汹汹，我发现，连水手们的脸上也显出惊恐的神色；船长甚至低声自语：“上帝啊，可怜我们吧！我们都活不了啦！我们都要完蛋了啊！”

当我走出自己的舱房向外看时，只见满目凄凉，这种惨景我以前从未见过：海上巨浪滔天，每隔三四分钟就向我们扑来；原来停泊在我们附近的两艘船，因为载货重，已经把船侧的桅杆都砍掉了；而之前停在我们前面的一艘船已经沉





没了。

到了傍晚，大副和水手长都恳求船长砍掉前桅。一开始，出于对未知后果的担忧，船长不愿这么做。但水手长说，如果不砍掉前桅，船就会沉没。船长无奈，只好答应了。前桅砍下后，主桅就失去了控制，随风摇摆，船也随之剧烈摇晃。于是，他们只得又把主桅也砍掉。这样，整艘船就只剩下一个空荡荡的甲板了。

谁都可以想象，对于一个初次航海的小青年来说，我当时的心情该会如何的恐惧。

但当时的情景还不算是最糟的呢！更糟的是，后来风暴越刮越猛，就连水手们也承认，他们一辈子都没遇到过这么厉害的大风暴。只听水手们不时地喊叫着：“船要沉了！船要沉了！”

那时，我还不知道“沉”是什么意思——也好，这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件坏事。到了半夜，那些到船舱底下检查的人中间，忽然有一个跑上来喊道：“船底漏水了！”接着，又一个水手跑上来说：“底舱里已经有四英尺深的水了。”

于是，全船的人立刻都被叫去抽水。而当我听到这个坏消息时，感到心脏突然停止了跳动，我再也支撑不住，倒在了船舱里。

有人叫醒了我，说我以前什么事也不会干，现在至少可以帮忙去抽水。听了这话，我立即打起精神，十分卖力地抽起水来。正当大家奋力干时，船长发现了几艘小船，它们因

经不起风浪，不得不随风向海上漂去；在经过我们附近时，船长立马下令放一枪，作为求救的信号。当时，我不懂为什么要放枪，只是听到枪声后大吃一惊，以为船破了，或是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一句话，我被吓晕了。⁷

这种时候，谁都只顾着自己的生命，没有人会管我的死活。有一个人过来接替我抽水。他一上来，就把我踢到一边，任由我躺在那里。也许，他以为我已经死了。过了好一会儿，我才苏醒过来。

尽管我们在不断地抽水，但舱底里的水还是越来越多。要是再这么下去，我们的船不久就会沉没。当时的风势稍微小了些，可船还是进不了港湾。船长唯一能做的，就是不断地鸣枪求救。终于，一艘轻量级的船漂过我们面前，好心放下一只小艇来救我们。

小艇上的人冒着极大的危险，好不容易才划近我们的大船。可是，我们无法下到他们的小艇，他们也无法靠拢我们的大船。最后，我们从船尾抛下一根带有浮筒的绳子，并尽量把绳子放长；小艇上的人拼命划桨，终于抓住了绳子。于是，我们把小艇拖近船尾，全体船员才得以下了大船，上了小艇。

离开大船不到一刻钟，我们就看到它沉了下去。平生第一次，我懂得了大海沉船是怎么回事。

说实话，当水手们告诉我大船正在下沉时，我几乎不敢抬头看一眼。至于我是怎么从大船下到小艇，我只感觉到，





与其说是我自己爬下来，还不如说是水手们把我丢进去。刚踏上小艇那一刻，我已经濒临绝望的边缘了：一方面，是受了风暴的惊吓；另一方面，想到此次航行多灾多难，内心久久不能平静。

小艇随着波浪一路颠簸着，逐渐向北方的岸边漂去，最后靠近了温特顿岬角。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们上了岸，到了一个叫雅茅斯的地方。本来，我可以吸取教训，赶快回家，从此过安安稳稳的日子。但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一直围绕在我身边，仿佛一种神秘而无法逃避的定数，驱使着我。不安分的心依然在我的耳畔鼓动着：“航海——航海！”于是，我铁了心还要上朋友父亲的船。

而这回，我的朋友却退缩了。他垂头丧气，并不时地摇头叹息。在把我介绍给他父亲时，他说，这是我的第一次航海，将来我还想出洋远游。

听了这话，朋友的父亲赶忙劝阻我。我不解地问道：“难道您也不再航海了吗？”他回答：“航海是我的职业，因此也是我的职责。”当我将自己的身世简单地谈了一下后，他说了一句话：“年轻人，相信我的话，你若不回家，不论你上哪儿，你只会受难和失望——到那时，你父亲的话就会在你身上应验了。”

很多年之后，等我回过头来想想，父亲与船长的话真让我觉得不可思议。

告别船长后，我就从陆路去伦敦。在伦敦途中，以及到了伦敦以后，我都在作剧烈的思想斗争，不知道该选择什么样的生活道路：是回家呢，还是去航海？

一想到回家，我的羞耻之心油然而升——亲戚朋友、街坊邻居该会怎样看我呢？这种感觉越来越让我厌恶。自然地，充满变数的航海生活再一次吸引了我。正是这种无形的力量，从此以后，我一生都挣扎在最不幸的冒险事业上。随着一艘驶往非洲海岸的船，我到了几内亚！

这艘船的船长曾经去过几内亚，并在那儿做了一笔不错的买卖，所以决定再去一趟。船长对我很友好，因为那时我的谈吐也让他挺感兴趣。我不但可以免费搭他的船，还可以做他的伙伴。除此之外，如果我想顺便带点货，他将告诉我什么东西最能赚钱，这对我是十分有好处的。

毫不夸张地说，这是我一生的冒险活动中唯一一次成功的航行。我相信，这都是我那船长朋友的功劳。在他的指导下，我还学会了一些航海的数学知识和方法，学会了记航海日志和观察天文。总之，我懂得了一些做水手的基本常识。

这次航行，我赚了约三百英镑。这对一个毛小伙子来说，是很了不起的事，于是我更热切地投入到远洋当中来，由此断送了我的一生。

尝到甜头后，我立刻就觉得自己成了做几内亚生意的商人了。不幸的是，回伦敦后不久，我那位船长朋友就去世了。他的妻子，就是现在的寡妇，也像船长一样待我很好。





我将那三百英镑中的二百英镑寄存在她那儿。

等再去几内亚时，我们在途中遭遇了不幸的事。一艘从萨累开来的土耳其海盗船劫持了我们，全船的人被俘，押送到萨累——一个摩尔人的港口。

其他人都被送到皇宫，远离了海岸；而我却被海盗船长作为他的战利品留了下来，成了他的奴隶。幸好，我受到的待遇，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糟糕。因为我年轻伶俐，对他有用处。

这下子，我从一个商人变成了可怜的奴隶。面对突如其来的境况转变，我真是欲哭无泪，感觉自己应验了父亲当初的话。但是，唉，这才是我苦难的开始呢。

原先，我还以为主人出海时会带上我。如果这样，我在想，他迟早会被西班牙或葡萄牙的战舰俘获，到那时，我就可以恢复自由身了。可是，这仅仅是一个美好的愿望。每次出海时，主人总把我留在岸上，替他照看小花园，并在家里做各种奴隶干的苦活。当他从海上航行回来时，又叫我睡到船舱里替他看船。

整整两年，我都在盘算着如何逃跑，只可惜我孤身一人实在没法子。

机会终于来了。

有段时间，主人经常坐一只舢舨去港口外捕鱼。这只舢舨是他大船上的一只小艇。每次出港捕鱼，他总让我和一个叫莫利的摩尔人，以及一个摩尔小孩替他摇船。这个摩尔小

孩名叫佐立。后来，为了航海安全，主人改换了一只长舢舨，并在中间做了个小舱，舱后留了些空间，可以用来掌舵；舱前也有一块地方，可以升降帆；船舱做得舒适，放得下桌子、抽屉和其他杂物，并可以容纳人在里面睡觉。

这一次，主人为招待客人，临时吩咐我们三个出去钓鱼。主人一走，我就着手准备起来——不是准备捕鱼，而是准备出逃。至于去哪儿，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只知道，只要能离开这儿就行。

于是，上舢舨前，我先找了个借口，对莫利说，我们不当吃主人留在船上的面包，得自己动手准备吃的东西。他认为我说得对，就另外拿来了一大筐甜饼干和三罐子淡水。趁此期间，我又从主人的船上搬了一箱啤酒、六十多磅蜜蜡，还顺手拿走了一包粗线、一把斧头、一把锯子和一只锤子。后来发生的事情证明，这些东西对我非常有用，尤其是蜜蜡，可以用来做蜡烛。

接着，我又想了个花招，便对莫利说：“我们主人的枪在船上，你去拿点火药和鸟枪弹来，说不定我们还能给自己打几只水鸟呢！”他听了后，又乖乖地拿来了一大皮袋火药，起码有一磅半重；还有一大皮袋鸟枪弹和一些子弹，也有五六磅重。

准备好一切后，我们便出港捕鱼了。港口堡垒里的士兵都认识我们，所以也就不多做检查了。

驶出港口后，风向正东北偏北，这与我的愿望刚好相





反。因为，假若刮的是南风，我就有把握将船驶到西班牙海岸，至少也会到达加第斯海湾。但我已经下了决心，不管刮什么风，只要能带我离开这儿，至于去哪里都无所谓。

我们在海上钓了一会儿鱼，一条也没有钓到。当然，即使鱼儿上钩，我也会让它们吃完鱼饵再游走。这么一来，我就有充分的理由对莫利说：“这样下去可不行，我们拿什么款待主人呢？要不我们再走远一点吧。”

莫利想了想，觉得我说得有道理，就同意了。他在船头张起了帆，我在船尾掌起了舵。慢慢地，我们把船驶出了约三海里外的地方，然后停下船，好像又要准备捕鱼似的。

我把舵交给摩尔小孩，自己走向船头，就是莫利站的地方。我弯下腰，装作在他身后找什么东西。突然，我趁着莫利没注意，用手臂猛地在他裤裆下一撞，一下子把他推到海里。

因为莫利是游泳高手，不一会儿他就浮出了海面，大声喊着向我呼救，求我让他上船。我从船舱拿了一支鸟枪，把枪口对准莫利，说：“你很会游泳，现在又风平浪静，赶快回去吧，我不会伤害你的。不过，要是你靠近我的船，我就用枪打穿你的脑袋！告诉你吧，我已决心逃跑了！”

我的话音刚落，莫利立即朝着海岸方向游去。毫无疑问，他必定能安全抵达海岸，因为他的游泳水平真的很高。

莫利走后，我就对佐立说：“现在你有两个选择：第一，忠实于我，这样的话我会使你成为一个出色的人，当然你得